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
路6段142巷1號

聯絡方式：陳奕如 02-27718121分機
161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1335006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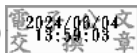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於文到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及副知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宜蘭縣政府，請督導並列管本案辦理情形。

正本：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宜蘭縣政府(含附件)



裝

訂

線

財政部 11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13 年 5 月 17 日

二、地點：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

三、主持人：

文化局

陳科長碧霞

本部國有財產署

陳組長智華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奕如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實地訪查結果詳附件訪查紀錄表，請文化局依表內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請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督導及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11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宜蘭縣政府(下稱縣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依「11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完成書面自我檢核，並於同月 26 日將自我檢核表送交縣府複核。惟該表有下列情形：</p> <p>1. 項次二(一)及(五)填載已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公用手冊)規定完成 112 年度財產盤點，且盤點結果帳物相符；項次三(一)1 填載經管國有不動產已依規定填製國有財產資料卡(下稱財產卡)；項次四填載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下稱珍貴要點)規定管理國有珍貴不動產；項次五(三)填載經管國有不動產 112 年無無償提供使用情形。上述填載內容均與現場查核結果不符【詳檢核項目(二)1 及 2、(三)及(四)3 辦理情形】。</p> <p>2. 項次五(二)2 填載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無訂定處理計畫，與實際管理情形不符，據承辦單位表示係誤填。【詳檢核</p>	<p>請文化局爾後注意查明經管國有公用財產實際管理情形，覈實查填自我檢核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項目（四）2 辦理情形】。</p> <p>3. 項次八（二）填載無同時經管公務用及公共用財產。本項係由主管機關縣府填載，文化局免填。</p>	
<p>（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p> <p>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文化局 112 年度訂定國有財產盤點實施計畫，於 112 年 9 月至 12 月間就經管國有不動產進行盤點，並檢附使用現況照片，113 年 1 月 23 日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惟未檢附盤點結果統計表，亦未敘明帳物是否相符及需改進管理事項等。</p> <p>2. 另據承辦人員說明，盤點實施計畫係 113 年 1 月間作成盤點紀錄時一併補訂，且洽地政機關申請經管不動產地籍總歸戶資料時間為 113 年 1 月 17 日，已逾盤點實施計畫所訂時間。</p>	<p>1. 公用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每年度至少實施財產全面盤點 1 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工作負擔，文化局可調整盤點實施方式，併同經管縣有財產進行全面盤點。盤點前請訂定盤點實施計畫，盤點後作成盤點紀錄，檢附盤點結果統計表並完整記載盤點情形（包含盤點數量、帳物是否相符、需改進管理事項等），簽請首長核閱，盤點紀錄應於同 1 年度簽請首長核閱。</p> <p>2. 機關盤點財產時對於經管國有不動產須核對地籍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文化局未於盤點期間內先洽地政機關申請當年度經管國有不動產地籍總歸戶資料，易造成產籍登記資料與地籍資料不一致情形，請注意依公用手冊第 41 點規定，於每年度盤點前先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再行辦理盤點。</p> <p>3. 為利各機關執行盤點工作，</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訂有盤點實施計畫及盤點紀錄範例，機關可至該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下載參考。
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文化局採用昌家企業有限公司開發之財產管理系統進行財產管理。查文化局經管國有不動產未全部設置財產卡及明細清冊，且有下列情形：</p> <p>(1) 宜蘭縣壯圍鄉壯濱段 320 地號國有土地上 9 棟未登記建物及宜蘭縣宜蘭市珍珠段 144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上 6 棟未登記建物，漏未設置財產卡。</p> <p>(2) 漏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p> <p>(3) 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a. 土地財產卡：珍貴財產註記、國有登記日期、取得日期、取得文號、使用單位、使用關係、地上物資料欄之權屬類別、地上物所有人、地上物狀況、地上物用途。</p> <p>b.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珍貴財產註記、</p>	<p>1. 文化局經管國有未登記建物漏未列帳者，請依規定登帳納入國有財產管理及更正相關報表；並請就經管之國有不動產依產籍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財產卡及財產明細分類帳。</p> <p>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明細清冊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3. 產籍要點第 19 點第 3 項規定，管理機關應按期於線上傳輸系統填報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國有財產目錄總表量值，並傳送國有土地及房屋財產資料。請文化局儘速釐清左列 15 棟未登記建物資料，將相關財產量值及更新後財產資料傳送至該系統。</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財產編號、財產名稱、建號、權狀字號、建築日期、取得日期、使用單位、使用關係、最低使用年限、基地資料欄之土地標示、基地權屬、基地所有人、整筆面積、權利範圍、權利範圍面積、帳務資料欄之摘要。</p> <p>c. 土地明細清冊：財產名稱、財產別名。</p> <p>d.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標示、權屬。</p> <p>2. 文化局已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明細資料傳送至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下稱線上傳輸系統)，惟未包含前述 15 棟未登記建物。</p>	
3、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設置之財產卡均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無。
(三)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文化局經管「舊宜蘭菸酒賣捌所」等 14 處國有古蹟、歷史建築均屬珍貴不動產，惟未依珍貴要點規定管理。	請依珍貴要點第 9 點、第 15 點及第 16 點規定，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設置備查簿。
(四)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文化局無經管此類不動產。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2、有無被占用情形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文化局經管國有不動產僅宜蘭縣宜蘭市新店段 696-6 地號國有土地部分遭占用，訂有處理計畫，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及解繳國庫。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僅適用於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文化局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應本管理機關權責依本部訂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妥處。
3、有無無償提供使用、出租、提供利用、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文化局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 1. 無償提供使用 3 件： (1) 歷史建築進士里飛機掩體 2 件：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該辦法第 21 條規定，歷史建築準用該辦法)分別委託宜蘭縣宜蘭市進士社區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鑑湖堂文化基金會維護管理。 (2) 歷史建築戒嚴時期蘭陽海岸線軍事營舍：依該營舍藝術家進駐辦法提供瑪嘎巴嗨文化藝術團進駐使用。 2. 委託經營 2 件： 縣定古蹟舊宜蘭菸酒賣捌所及台灣省政府糧食局宜蘭市神農路宿舍，分別委託思高本事有限公司及中韻國際文化展演有限公司經營，並收取租金及權利金。依自我檢核表檢核項目五	1. 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應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擬提供他人使用，須有法據；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管理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符合本部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依該原則所列 11 款規定，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 (2) 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前提下，得依本部訂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國產法無國有公用不動產辦理「委託經營」之規定。 2. 請文化局就提供使用案件，依下列方式釐清妥處： (1) 無償提供使用案件：「戒嚴時期蘭陽海岸線軍事營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六)記載法令依據為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28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之古蹟必要時得委由其所屬機關(構)或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辦理委託經營。惟依會場所附委託經營管理計畫契約書及承辦單位表示，委託經營法據為「政府採購法」。</p>	<p>舍藝術家進駐辦法」似非國有公有不動產無償提供使用之法據，請文化局釐清，並於合約書載明法據。</p> <p>(2)委託經營案件：政府採購法係規範政府採購工程、財物或勞務之辦理程序，非國有公用不動產辦理委託經營之法據，請文化局釐清委託業者經營之法據。倘擬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請於契約到期後改訂租賃契約，依規定收取租金、權利金，並於租約敘明出租之法令依據、範圍(宜附圖示)、面積等，以資周延；考量文化局經管文資不動產，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修復及管理維護，常須耗費大量成本，為提高民間承租意願，以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文化局得依收益原則第 5 點第 3 款規定，自行訂定租金計收基準，不受同點第 1 款及第 2 款租金計收基準之限制。</p>
<p>4、撥用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 (1)是否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文化局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除 15 棟國有建物因老舊，難以編列鉅額經費辦理登記，及原為軍事設施，免辦理登記</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撥用非都市土地須辦理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者，辦理情形</p> <p>(3)有無國產法第39條應廢止撥用情形</p>	<p>外，餘均辦妥撥用登記；撥用非都市土地須辦理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者，亦辦理完竣。</p> <p>2.文化局經管國有不動產無應廢止撥用情形。</p>	